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8-04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自2018年7月6日开市起复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及暂不复牌的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自2018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4月27日开市起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香料”）、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盛惠州”）、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智”）、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展开积极沟通，中介机构对标

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均有序开展。经公司与智盛惠州、天津天智和江苏盛泰三家标的公司的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双方已就优势互补、实现强强联合等战略目标达成一致意向，但同时，就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及交易对价等条款仍未达成一致。为避免长期停牌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智盛惠州、天津天智和江苏盛泰三家标的公司股权事项。鉴于本次收购标的数量减少和收购规模降低，为了尽快完成对华糖食品、百花香料的重组和整合工作，加快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同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目的，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继续推进收购华糖食品 100%股权、百花香料 97.42%股权的相关事项。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继续推进收购华糖食品 100%股权、百花香料 97.42%股权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浪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8）、《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及暂不复牌的公告》（2018-039）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13:00-14:00，公司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了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为继续推进现金收购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8-042）。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及暂不复牌的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由于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